农药经营者是否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检查标准

1. 检查对象

农药经营者

1.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农药经营者经营场所及制度，检查农药经营许可资质及经营产品。

查阅、复制农药采购台账和销售台账。

询问农药销售人员、农药经营者负责人。

1. 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农药经营者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采购农药；

2.农药经营者向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四、说明

开展检查时，根据现场销售的农药产品与采购台账对照，并配合使用“中国农药”APP，查询上游供货商的生产、经营资质一一比对，上游供货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情况下，可认定“农药经营者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五、附件

1.《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2.《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处理：

（一）超过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继续生产农药的；

（二）超过农药生产许可范围生产农药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生产地址生产农药的；

（四）委托已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超过农药生产许可范围加工或者分装农药的；

（五）应当按照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处理的其他情形。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3.《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超出经营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或者利用互联网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按照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处理。

4.《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